4.2.5.2 转增股本、派发红股

# 一、关于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问题

## （一）政策内容

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4]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92.html)第十四条）

1.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7]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06.html)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06.html)）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函[1998]2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31.html)第二条）

2.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国税发[1997]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06.html)第二条第一款）

## （二）税收征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实行源泉扣缴的征收方式，其扣缴义务人应是直接向纳税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的单位。

（[国税发[1994]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92.html)第十八条）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法规〉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92.html)）的有关法规执行，没有执行的要尽快纠正。派发红股的股份制企业作为支付所得的单位应按照税法法规履行扣缴义务。

（[国税发[1997]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06.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三）案例批复

《关于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青地税四字[1998]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

因此，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06.html)）精神，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国税函[1998]3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16.html)）

## 附注：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在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以现金或股份及其他形式取得的资产评估增值数额，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城市合作银行负责代扣代缴。

（[国税函[1998]2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31.html)第一条）

# 二、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及有关规定，对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企业原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 （一）政策内容

1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100%股权，股权收购前，被收购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收购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向个人投资者(新股东,下同)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 1.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

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5.html)第一条第一款）

### 2.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

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5.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转增股本，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即:先转增应税的盈余积累部分，然后再转增免税的盈余积累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5.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 3.新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时

其财产原值为其收购企业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及相关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5.html)第二条）

## (二)税收征管

企业发生股权交易及转增股本等事项后，应在次月15日内，将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5.html)第三条）

## (三)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后30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处理的涉税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5.html)第四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1151633/content.html)：

  最近，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明确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一、出台本公告主要背景**

基本案情：某省几十个自然人股东以股权收购方式溢价收购某企业100%股权后，将该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原股东在股权转让之前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缴纳了所得税。对该企业以盈余积累转增个人股本行为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不够明确。

该案例中，考虑到上述转增股本的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是由原股东创造并拥有，原股东在转让股权过程中没有事先转增股本，而是将其一并计入了股权交易价格中，新自然人股东为此已经支付了对价，如对其此次转增股本征税则存在重复征税问题，有违税负公平原则。此外，为支持企业正常重组行为，考虑到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盈余积累与股权转让所得存在相互转化的可能性，税收政策方面，对于原股东转让股权前事先利润分配与新股东事后利润分配应尽量保证税负平衡，不应由于原股东事先利润分配与新股东事后分配而产生较大税负差异。

**二、本公告主要内容**

该案例具有一定普遍性，为明确税收政策并扩大政策适用面，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我们对该案例进行适当抽象并发布了税务总局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100%股权,企业被收购之前，该企业原股东未将原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方（原股东）已经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收购完成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转增股本。鉴于转增股本的盈余积累已全部或部分计入个人投资者（新股东）股权收购价格中，为避免重复征税，对新股东取得的已计入个人投资者股权收购价格中的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原则上不宜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践中区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是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转增股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即:先转增应税的盈余积累部分，然后再转增免税的盈余积累部分。

新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时, 其财产原值为其收购企业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及相关税费。

案例：甲企业原账面资产总额8000万元，负债3000万元，所有者权益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合计4000万元。假定多名自然人投资者（新股东）向甲企业原股东购买该企业100%股权，股权收购价4500万元，新股东收购企业后，甲企业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4000万元向新股东转增实收资本。

案例分析：在新股东4500万元股权收购价格中，除了实收资本1000万元外，实际上相当于以3500万元购买了原股东4000万元的盈余积累，即：4000万元盈余积累中，有3500万元计入了股权交易价格，剩余500万元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甲企业向新股东转增实收资本时，其中所转增的3500万元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所转增的500万元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自发布后30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处理的涉税事项可以按本公告执行。]

# 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 （一）政策内容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税〔2015〕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9.html)第三条第一款）**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9.html)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二条第一款）

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5〕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9.html)**第三条第二款）**

3.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财税〔2015〕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9.html)**第三条第三款）**

4.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财税〔2015〕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9.html)**第三条第四款）**

##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财税〔2015〕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9.html)**第三条第五款）**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财税〔2015〕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9.html)**第三条第六款）**

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三）关于备案办理

1．获得股权奖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办理股权奖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奖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及填报说明.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1/1590963794680174.doc%22%20%5Co%20%22%E3%80%8A%E4%B8%AA%E4%BA%BA%E6%89%80%E5%BE%97%E7%A8%8E%E5%88%86%E6%9C%9F%E7%BC%B4%E7%BA%B3%E5%A4%87%E6%A1%88%E8%A1%A8%EF%BC%88%E8%82%A1%E6%9D%83%E5%A5%96%E5%8A%B1%EF%BC%89%E3%80%8B%E5%8F%8A%E5%A1%AB%E6%8A%A5%E8%AF%B4%E6%98%8E.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附件1）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填报说明.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1/1590963842270980.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附件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2．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三条第二款）

## （四）关于代扣代缴

1．企业在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四条第一款）

2．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9.html)第四条第二款）